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4年度
「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報告

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
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Behavior Course and Influence
Determined Factor of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報告人：陳永鎮 博士

104.12.24

報告人簡介



學歷

- ☞ 碩士：
 -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犯罪學碩士
- ☞ 博士：
 -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

經歷

- ☞ 刑事警察局反黑科（前為檢肅科）偵查員

現職

-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廉政專員

兼任

-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講師、助理教授（96-2~104-1）

報告網要



壹

緒論

第一章

貳

文獻探討

第二章

參

研究方法與實施

第三章

肆

研究結果

第四至七章

伍

結論與建議

第八章



壹、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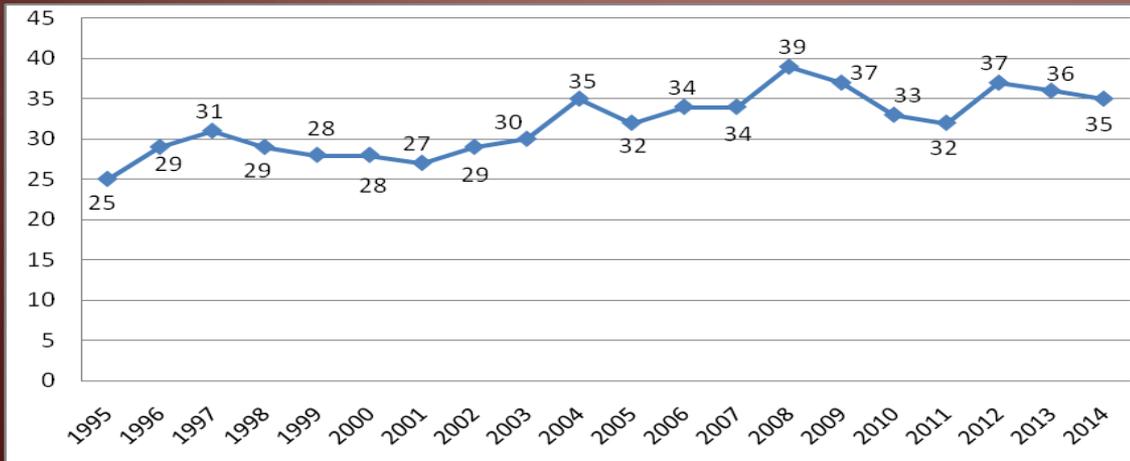
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2014年台灣（61分）在東亞地區，次於新加坡（84分）、日本（76分）及香港（74分），位居東亞第四

- 一、國際廉政評比尚有甚大進步空間
- 二、臺灣行賄情形，高於全球平均
- 三、民眾對司法與廉政觀感缺乏信心
- 四、民眾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瀕臨零容忍程度

這是一篇犯罪原因論對於行為歷程的研究，有別於生命歷程，所以在國內外甚少有實證研究



研究動機



一、貪污犯罪行為相關實證研究匱乏

基於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及研究倫理等因素，以致研究上有所之不易，且對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實施訪談之實證研究甚為匱乏。
(探討國內研究論文集報告約140餘篇，博士論文僅4篇，但行為歷程之研究目前沒有人研究)

二、公務員涉貪摧毀政府形象及影響政府效能甚鉅

-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利用職權，收受賄賂
- (二) 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及署立醫院院長群體貪瀆
- (三)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及基隆關稅局關員集體貪瀆
- (四) 新北市國中、小學校長經辦營養午餐群體貪瀆

三、公務員貪污犯罪形成因素複雜且多樣化

研究目的



- 一、分析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者之基本特質。
- 二、瞭解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之初始階段、持續階段與停止斷念階段等歷程。
- 三、探討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決意影響因素。
- 四、歸納分析研究結果及建議可行措施，供實務單位之參考。

名詞解釋



一、公務員

僅限經由國家銓敘合格之身分公務員，排除政務官、民代及約僱人員與授權及委託公務員

二、貪污犯罪行為

貪污治罪條例第4~6條所指之態樣行為。

三、公務員職務類型

區分為准駁、採購、裁罰等三種類型。



四、行為歷程

本研究所指之行為歷程係行為的初始、持續、停止之過程。

五、決意影響因素

指影響公務員對貪污犯罪行為決定是否實施的因素。公務員本身生、心理、環境、職場與所處制度等因素下所能滿足個人需求、獲利及其所帶來的風險評估、進而對促使其實施貪污犯罪之誘因與機會，監控機制與壓力等情境因素，而影響其決意實施之因素（亦即真正促發貪念而實施貪污犯罪行為的因素）。

研究限制



一、研究資料蒐集上之限制

貪污犯罪之資料牽涉較為廣泛，且所涉刑責甚重，且訴訟時間冗長，以致資料蒐集上，難能全面，僅能就學者之研究報告、期刊等資料，作為本研究文獻探討之基礎，為資料蒐集上之限制。

二、研究方法之限制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在於強調研究過程，重視個案實施貪污犯罪之情境脈絡並非特定的變項，在乎研究發現什麼而非要去驗證或推論，希能將整體、真實脈絡中加以呈現，不是去做整體推論。



三、研究對象及範圍之限制

(一) 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係採質化研究，不涉及樣本類推之問題，樣本的選取上因受限於時、空、人力、財力，以及受訪者意願等諸多因素，尚難實施全面之訪談，選取之樣本，以能反應出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決意之犯罪者為主，本研究僅有31位願意接受訪談，最後完全符合本研究者僅15位，且在性別上亦有所限制。

(二) 研究範圍之限制

在研究之區域、場域上，僅侷限在部分監獄或外役監獄，無法進行全國性研究，僅以立意抽樣方式抽取為研究範圍，故有其限制。



貳、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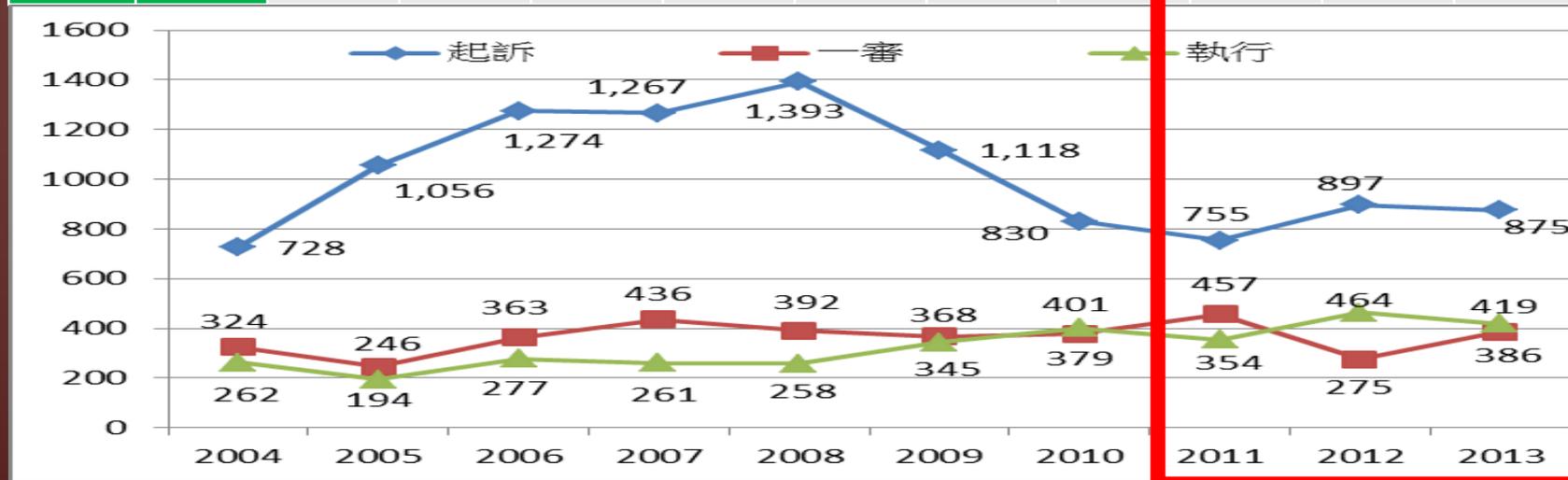
針對現況、理論及實證研究加以分析，建立本研究之基礎



公務員貪污犯罪現況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起訴		728	1,056	1,274	1,267	1,393	1,118	830	755	897	875
一審 有罪	N	324	246	363	436	392	368	379	457	275	386
	%	44.50	23.29	28.49	34.41	28.14	32.91	45.66	60.53	30.66	44.11
執行 人數	N	262	194	277	261	258	345	401	354	464	419
	%	35.99	18.37	21.74	20.60	18.52	30.86	48.31	46.89	51.73	47.89



2011迄今確實在起訴審判執行均有下降現象，而這幾年的肅貪政策上為成立廉政署與調查局形成交叉火網打擊貪污，是否具有相關，實值得後續觀察研究。

相關理論之啟示



- 一、本研究行為歷程，來自於理性選擇理論的啟發
- 二、本研究行為動機及機會，來自於需求理論、日常活動理論、機會理論、新機會理論、差別增強理論、一般化理論的啟發
- 三、本研究行為決意因素，來自於統合認知反社會傾向理論之啟發

採科際整合合理論的運用

相關實證研究之啟示



一、基本特徵實證研究之啟發

個性上具有衝動性格、自制力欠佳，疏忽或利慾薰心、不正常的生活習性，喜歡參與狂歡聚會飲宴者與不正常的兩性關係之樣本與貪瀆犯罪有高度關聯性。在應酬文化下隱藏貪瀆高風險徵兆為貪污犯罪之主因。啟發本研究基本特徵之訪談大綱。

二、貪污犯罪需求動機實證研究之啟發

大多因家庭因素所衍生之經濟壓力與家人互動之內在需求為主；再與工作環境因素、壓力因素、利益誘惑因素等外在誘因等情境因素之交集，引發貪污犯罪之動機。大多因家庭因素所衍生之經濟壓力與家人互動之內在需求為主；再與工作環境因素、壓力因素、利益誘惑因素等外在誘因等情境因素之交集，引發貪污犯罪之動機。啟發本研究之需求動機之訪談細項。



三、風險及內在認知觀念實證研究之啟發

犯罪者觀念上存有錯誤的價值觀及過於信任朋友，心態常抱持僥倖、害怕及為減低不安與自責，轉化為合理化自己行為；在評估上以風險顧慮為重，犯罪風險低、不易被發現，利益及刑罰後果較少優先考慮，自視其所為係非貪污行為或無視監控機制的存在而忽略，自認遭查獲及曝光機率低。在道德認知上並無顯著差異，僅有對犯罪感到不安與自責有顯著差異。啟發本研究對於風險評估、認知等之訪談大綱。

四、壓力、監控實證研究之啟發

壓力程度與貪污犯罪之關係並不顯著，監控因素在外在控制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之高低有相當顯著之影響；在採購規範及政風、檢調監控有顯著關聯存在，但在法律規範之關聯性分析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惟在警政督察系統、政風無法有效實施監督控制，未能產生嚇阻作用，嚴刑峻罰可產生心理威嚇，但在預防效果上卻無法達到實質之威嚇，有六成歸責於他人及環境與體制。基此，予以啟發本研究壓力及監控部分之訪談大綱。



(五) 決意因素實證研究之啟發

決意因素在認知上並無顯著差異，僅有對犯罪感到不安與自責有顯著差異，風險考量為其決意的重要因素。且發現犯罪前大多未經過理性思考，並未思考刑罰及後果，只關心被逮捕或被發現之風險，且因食髓知味而增強其持續犯行。基此，予以啟發本研究決意影響因素部分之訪談大綱。

(六) 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實證研究之啟發

所以歷程僅呈現出生活、財務之需求導致貪污動機，遂利用工作上職務之便非法解決問題，利用風險評估，尋找機會合理化自己行為而貪污犯罪，此僅為簡化之心理動機，輔以機會因素探索風險，形成藉口而合理化自己行為，因行為動機被合理化而施行貪污犯罪解決原先之金錢、財務、生活上之需求，惟未陳述其行為之歷程，如何強化合理自己行為、風險之評估因素及實施步驟、何以計畫施行，其持續續行抑或僅實施一次，最後為何終止均未有相關研究加以敘述。基此，結合理論與實證研究之發現，啟發本研究思考重新架構貪污犯罪行為歷程之訪談大綱。

貪污犯罪形成因素



貪污犯罪形成因素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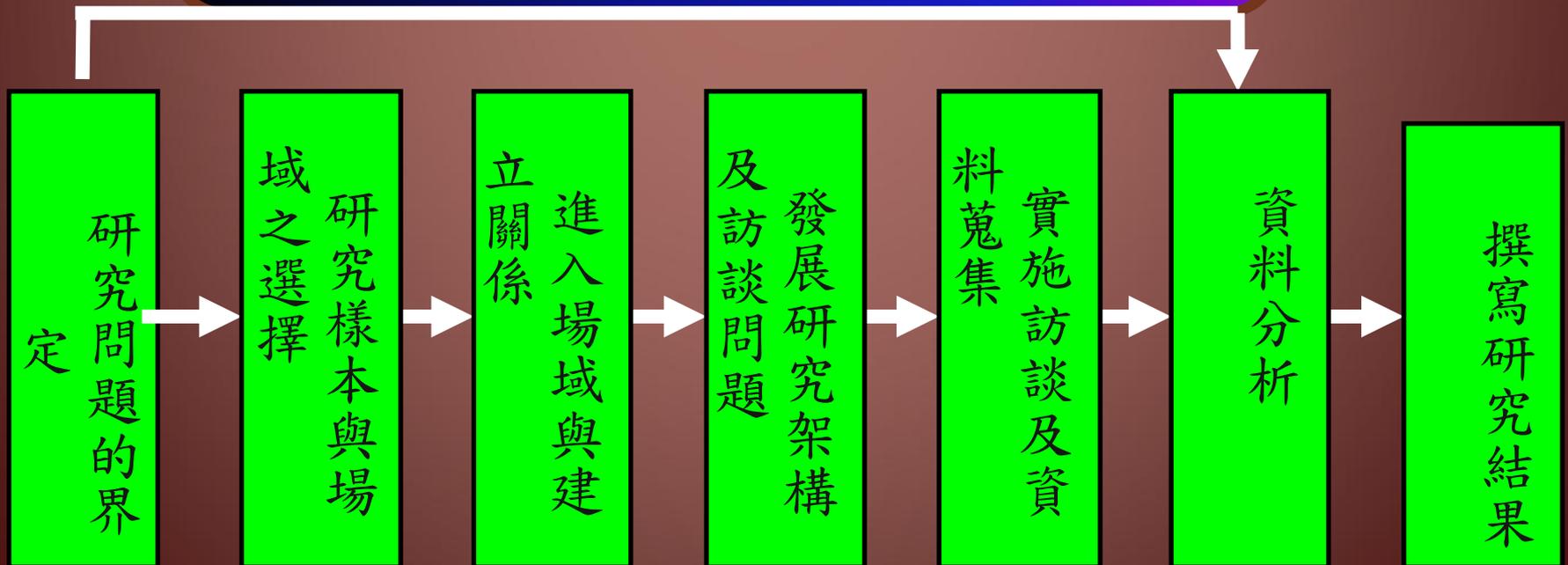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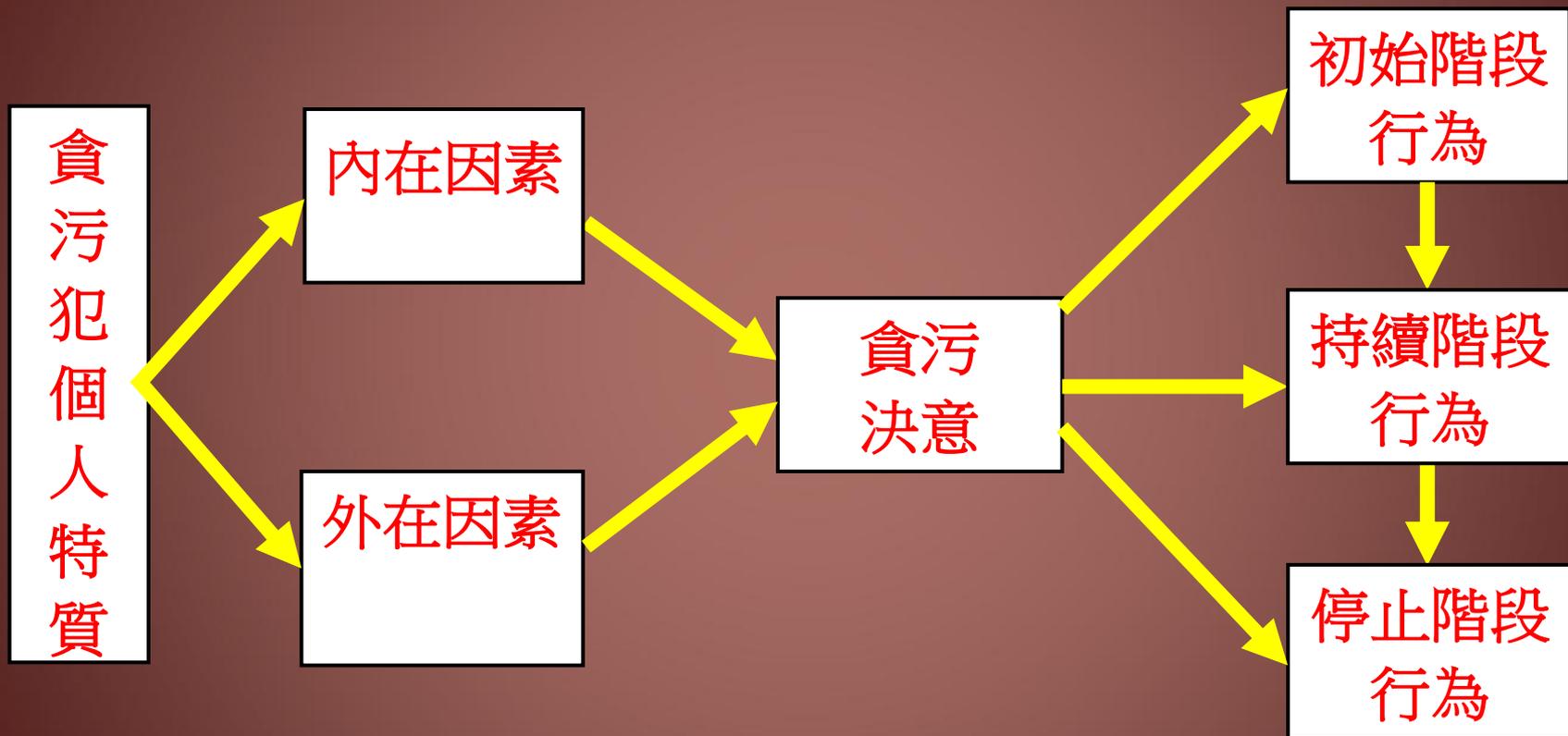


- 一、文獻探討
- 二、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 三、深度訪談法

研究流程



研究架構



研究樣本選取



採立意抽樣，選取受貪污治罪條例第四至六條判決確定，受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執行之受刑人，以具代表性個案，經由個案簽署同意書及研究者簽訂保密條款後逐步訪談。

研究場域	個案人數	調查接受	實際訪談	有效樣本
臺北監獄	20	10	9	5
臺中監獄	50	5	3	1
臺中女子監獄	8	0	0	0
臺南監獄	29	7	6	1
明德外役監獄	55	3	3	1
高雄監獄	20	4	4	3
高雄女子監獄	2	2	2	1
高雄第二監獄	19	4	4	1
合計(人)	203	35	31	13

研究實施過程



- 本研究自2012年11月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及所欲進行研究之場域歷經2-3月之協調準備，在取得到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臺中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臺南監獄及臺北監獄同意後，再與各承辦調查員聯絡，由各監獄針對本研究計畫及相關資料召開審查會通過後，再調查同意進行研究之受刑人意願，並簽署訪談同意書，並由調查員告知監獄相關注意事項後方著手進行訪談。
- 確定研究對象後，採取雙重確認時間之機制，以確保訪談順利進行，在訪談前確定訪談時間及調閱研究對象之相關資料。
- 自2013年3月下旬起正式對觸犯貪污犯罪之受刑人實施訪談，至2013年09月止歷經10個月的訪談，本研究之訪談個案陳述達到飽和狀態，訪談工作方順利完成。

發展訪談大綱



㊦ 2013年3月25日前往台南明德外役監獄，著手實施預試訪談SMC2、SMC3等2名後（因無法談出行為歷程，故未列入本研究個案分析），加以修正訪談架構，強化初始階段之動機需求、將原先包含在初始階段的成本評估、誘因、機會與監控等影響因素，抽取成決意影響因素，持續階段強化持續之因素、終止階段強化終止之情境因素等，並隨個案陳述之氛圍，予以適度調整訪談議題，發展出本研究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

實施場域



訪談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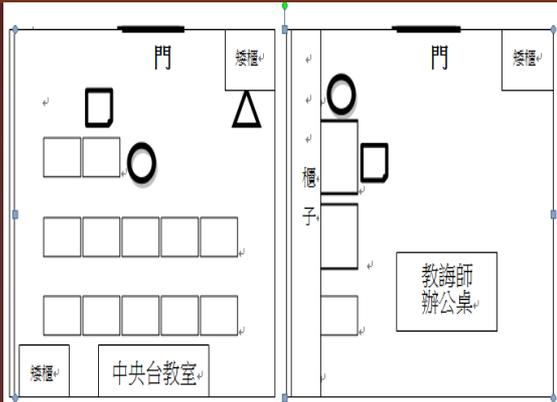


圖 3-6-1 臺灣臺北監獄訪談地點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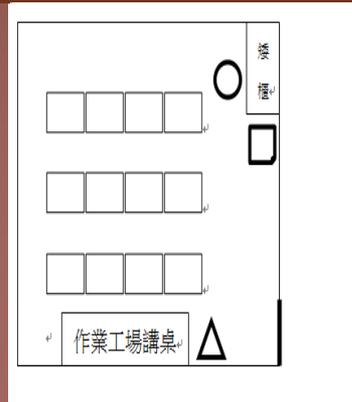


圖 3-6-2 臺灣臺中監獄訪談地點作業工場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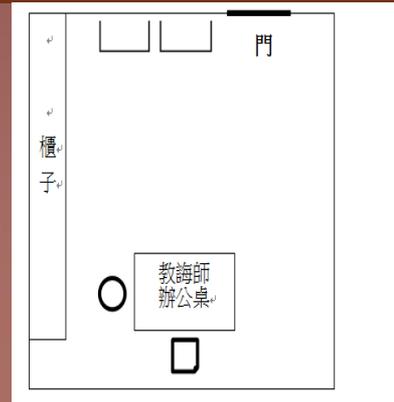


圖 3-6-3 臺灣臺南監獄訪談地點教誨師辦公室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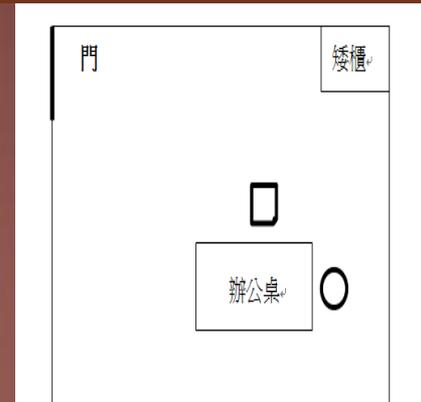


圖 3-6-4 臺灣高雄監獄訪談地點律師接見室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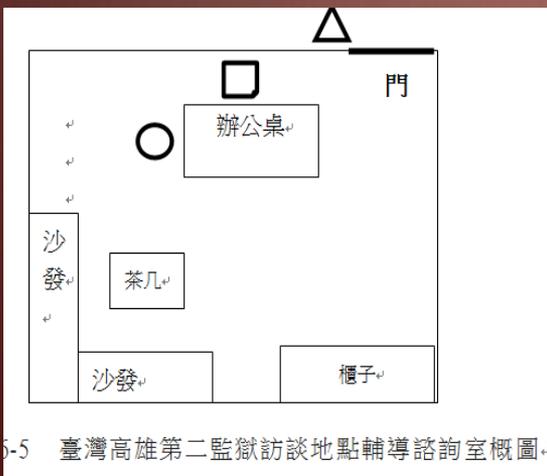


圖 3-6-5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訪談地點輔導諮詢室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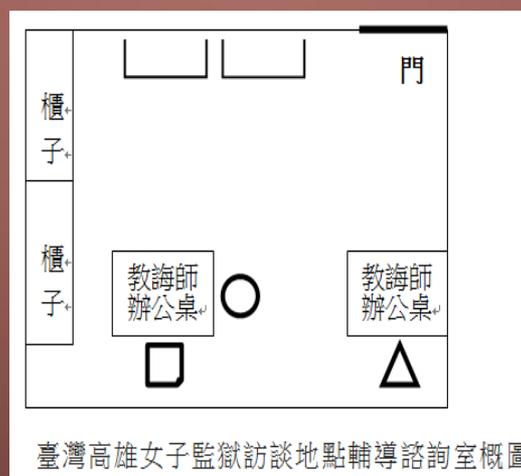


圖 3-6-6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訪談地點輔導諮詢室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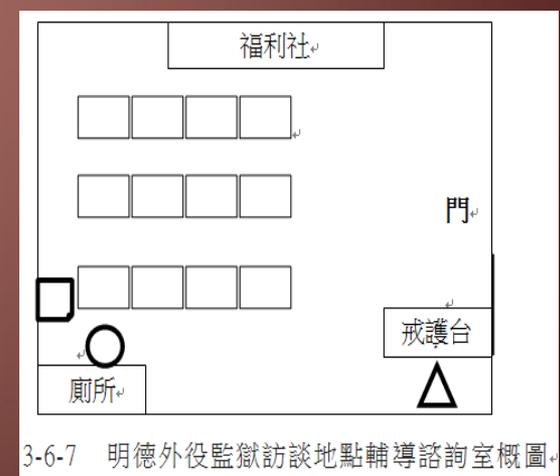


圖 3-6-7 明德外役監獄訪談地點輔導諮詢室概圖

實施訪談過程



代號	訪談地點	訪談日期	訪談次數	訪談總時數
C01	台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 04. 11 2013. 04. 15	2	2小時34分
C02	台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 04. 16	1	1小時24分
C03	台北監獄教誨師辦公室	2013. 04. 26	1	1小時47分
C04	台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 04. 17	2	1小時15分
C05	台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 07. 11	1	1小時03分
C06	高雄第二監獄輔導諮詢室	2013. 05. 03	2	1小時50分
C07	高雄女子監獄教誨師辦公室	2013. 9. 06	1	1小時05分
C08	高雄監獄律師接見室	2013. 04. 19	1	1小時32分
C09	高雄監獄律師接見室	2013. 04. 21	2	1小時55分
C10	臺南監獄二樓調查室 及教誨師辦公室	2013. 05. 06	2	1小時13分
C11	明德外役監獄員工會客餐廳	2013. 03. 25	2	2小時21分
C12	台中監獄作業工場	2013. 07. 05	2	1小時12分
C13	高雄監獄律師接見室	2013. 04. 21	2	1小時45分

資料蒐集工具



一、訪談工具

(一) 研究者

(二) 訪談同意書

(三) 訪談大綱

二、觀察工具

三、其他訪談工具

研究者實施訪談之專業能力



一、研究者受過以下各項專業教育及訓練，具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兼具研究倫理之概念，有利於本研究質性深度訪談工作的進行。

中央警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修習犯罪學專題研究、犯罪心理學 專題研究、諮商與輔導及質性研究等相關課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所舉辦之「質量研究論文寫作工作坊」為期6週之訓練課程。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舉辦之「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資料使用工作坊」課程講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主辦之「研究倫理工作坊」課程。

二、研究者本身從事刑事偵查及肅貪工作，擔任偵查工作連續22年的時間，具有實務訪談經驗及訓練。

三、研究者自2004年起持續實施質性研究，撰寫過兩篇質性研究相關之碩士論文。

四、擔任過三個研究案之質性研究之訪員、分析員與研究員，實際到過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宜蘭監獄及一般研究場域進行訪談受刑人15人、司法人員8人、被害人8人之質性深度訪談研究經驗。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Hycner（1985）之「現象學內容分析」的具體分析程序有以下的步驟，依序說明如下：

- （一）謄寫逐字記錄
- （二）放入括弧與現象學的還原
- （三）聆聽訪談內容以掌握整體感
- （四）描述一般性的意義單元
- （五）描述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
- （六）淘汰多餘不必要的資料
- （七）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
- （八）從意義的群聚中決定主題項
- （九）確認整個訪談中一般性與獨特性的主題項
- （十）主題項的脈絡關係闡述
- （十一）撰寫統整摘要：將所有的訪談摘要加以統整。

可信賴性檢驗



- 一、本研究以**確實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及**可確認性**四種方法來控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採此種方式，對訪談所得之資料，進行檢核，以求其客觀及公正。
- 二、再採**三角檢定法**進行**可信性檢定**，本研究採用下列的方式進行三角，進行可信性檢定：
 - (一) 資料來源的三角測定
 - (二) 理論、觀點的三角測定
 - (三) 研究者自我反省
- 三、**部分個案資料與原承辦檢察官及同事討論**，個案之陳述**確實可性**，符合當時情境現況。

研究倫理



一、情緒反應議題

- (一) 承諾與互惠議題 (promises and reciprocity)
- (二) 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 (三) 保密 (confidentiality)
- (四) 知會之同意 (informed consent)
- (五) 資料取用及所有權 (data access and ownership)
- (六) 訪談者心理健康 (interviewer mental health)
- (七) 忠告 (advice)

二、研究中可能遭遇之倫理議題

- (一) 志願參與
- (二) 隱私維護
- (三) 研究者身分之處理



肆、結論與建議



研究個案個人特性分析



代號/ 項目	C01	C02	C03	C04	C05	C06	C07	C08	C09	C10	C11	C12	C13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涉案年齡	42	48	37	44	33	34	44	46	32	42	33	30	43
教育程度	大學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專科	大學	大學	專科	專科	高中	專科	碩士
婚姻狀況	分居 入監 離婚	案發 離婚	已婚	已婚	案發 離婚	已婚	未婚	分居 案發 離婚	已婚	已婚	案發 離婚	未婚	分居 案發 離婚
簡任	10												11
薦任		8	6	7	6	6		8	6	6	6	6	
委任							5						

類別	性別	涉案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職等
多數	男	42至48歲	大專程度	已婚	薦任6職等
最高	男	48歲	碩士	已婚	簡任11職等
最低	女	32歲	高中	未婚	委任5職等

個案職務獲利特性分析



職務類型	局長	秘書	行政	檢察官	行政	警察 交通	刑事
人數	1	1	2	2	5	1	1
職務屬性	主管	非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非主管	非主管
權限類型	准駁	准駁	裁罰 /採購	裁罰	裁罰	裁罰	裁罰
貪污不法利得 (新臺幣)	2億 2000萬元	1062萬 5千元	8萬至 19萬元	15萬元	10萬至 25萬元	40萬 元	135萬 元

類別	任公職後	職權	決意時間	持續時間	涉案數	徒刑	訴訟期
特性	13年	裁罰	1日	8-9月	5案	10年	7年
最高	19年	裁罰	1年	7年	151	20年	19年
最低	8年	採購	1日	1月	1	3年	3年

本研究個案特質



個案特徵

- 任公職年資平均13年後涉貪
- 年齡介於30-35歲及40-45歲間之男性已婚、具大專程度之薦任公務員

案件3特性

- 一經貪污難以停止與自首
- 處刑重及訴訟期冗長
- 職務愈高，不法利得愈多

特殊2現象

- 不法獲利：具有准駁權者▶有裁罰權者▶有採購權者
- 婚姻狀況：有分居、外遇現象

貪污犯罪初始階段1



日常活動

- 應酬頻繁、生活糜爛、婚外情
- 家人依附力不足、隱瞞家人收賄情事

經驗傳承

- 透過親密的人或團體學習模仿與接觸
- 採師徒傳承之模仿模式

貪污技巧學習

- 1 平時訓練及觀察、2、交流互動中相互學習、3、運用職務專業本能

需求動機與影響因素

- 如下頁

心理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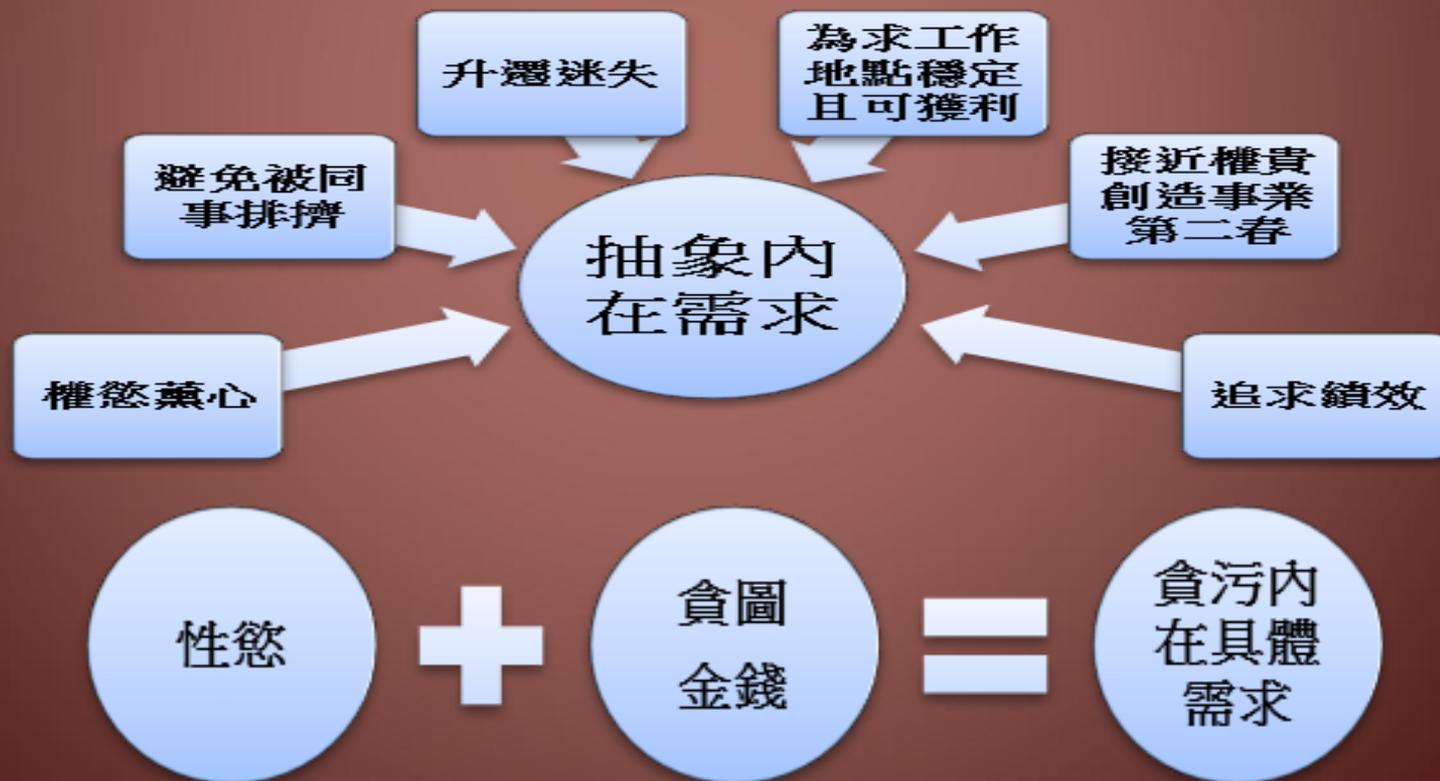
- 1. 藉口職場習性，自認並非傷天害理
- 2. 並非強求收賄，係業者主動行賄
- 3. 自認所為合法，予以卸責。

貪污犯罪初始階段2



貪污犯罪需求動機

基於財、利、名、情、權等慾望所誘發，區分抽象及具體需求動機。



貪污犯罪初始階段3



影響需求動機之
因素

貪污訊息來源

選擇索賄標

經由不良
友儕慫恿

收賄次文
化

錯誤認知

覬覦非法
業者利潤
之主動接
觸

業者積極
籠絡主動
行賄

信賴業者
而被動收
賄

貪污犯罪初始階段行為



日常活動及經驗傳承與貪污技巧學習

1. 日常生活模式糜爛
2. 家庭婚姻狀況不佳
3. 家庭依附力與互動狀況不佳
4. 貪污經驗傳承技巧學習

1. 應酬頻繁、生活糜爛
2. 婚姻生變、外遇婚外情、案發後離婚
3. 依附力互動不足，與家人互動少、家庭遭逢劇巨變、隱瞞家人收賄情事
4. 師徒傳承、運用職務專業本能

貪污犯罪行為需求動機及影響因素

1. 抽象、具體需求動機
2. 貪污訊息來源
3. 不良友儕慫恿及收賄次文化
4. 自制與抗拒誘惑力不足
5. 社會反應標籤影響

1. 避免被同事排擠、升遷迷失、追求工作績效、接近權貴創造事業第二春
2. 財慾為主、情慾為次
3. 職權裁量機會取得訊息
4. 業主或透過同儕主動接觸散發
5. 主動覬覦非法業者之利潤及透過人脈取得標的
6. 業者積極籠絡、主動行賄、基於信賴業者而收取

貪污犯罪行為心理認知

1. 合理化自己行為
2. 偏誤心態作祟
3. 法律要件解讀錯誤

1. 藉口職場習性、屬道德瑕疵，自認並非傷天害理
2. 收賄時並非強求，惟未拒絕，認係業者主動行賄
3. 自認所為合法，予以卸責



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



決意時間以具有准駁權之決意時間達6個月至1年最久具採購、裁量權限者，最快當日即已決意實施貪污犯罪行為。

誘因與機會



誘因與機會因素，係基於個案具有裁量實權，業者主動爭相利誘及外在工作環境因素等誘因，個案基於職權自創機會收賄進入實施階段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貪污犯罪行為之誘因	廠商誘惑C01、C02	1. 廠商誘惑 2. 非法業者藉故接觸
	攀附政治權勢C01、C09	
	非法業者藉故接觸C06、C09、C10	
	慾望誘因難以抗拒C02、C09、C11、C12	



誘因與機會

專責裁罰權限引發機會

行政裁量權限大、業者爭相阿諛

利用職權自創機會

利用職權裁示前明（暗）示承辦人員參考
附和迎合長官

專業裁量權限大、未積極查核

業務權限知悉而向業者洩密

工作環境創造機會

工作環境因素

機關內集體共犯次文化

機關內共犯在地化
共犯間形成現代投名狀
餽贈文化盛行

文化影響

不良環境氛圍 形成收賄次文化

同儕因素

主管因素

無所適從、隨波逐流

主觀上欠慮、無法把持
團隊集體貪污模式的次文化

業者主動製造機會 貪污犯罪機會出現而決意

貪污犯罪
行為之機
會因素



貪污犯罪行為壓力因素

來自於內在私慾之心理、人情、家庭經濟壓力與外在來自於同儕、工作（績效）、上級長官、陳情、政治等壓力因素，迫使個案實施貪污犯罪行為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內在壓力	心理壓力C02、C03、C05、C12	人情壓力
	人情壓力C02、C03、C06、C09、C10 家庭、經濟因素引發壓力C02、C03、C09、C11、C13	
外在壓力	同儕壓力C02、C06、C09、C11、C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儕壓力 2. 工作（績效）壓力 3. 上級長官壓力 4. 民代關說壓力
	工作（績效）壓力C01、C02、C03、C06、C07、C09、C12、C13	
	上級長官壓力C02、C03、C06、C07、C09、C12 陳情壓力C01	
	政治壓力 民代關說壓力C01、C10 選舉制度伴隨酬庸分贓、難以遏阻形成壓力C02	



監控因素分析

- 在監控機制上，內部監控機制功能，個案視監控機制為無物、無法監控監控者、淪為形式，導致案例宣教未到位。
- 對於檢、調、廉等監控機制以及機關同儕間的監控機制，與建立其他諮詢管道，輔助監控機制等，均為個案所懼怕之監控機制。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監控機制分類	內在監控機制 政風（督察）機制C01、C03、C06、C10 法規約制機制C11 家人、親友約制機制C13
	外在監控機制 檢警調單位的約制C02、C08 檢舉機制C08、C12
對監控機制認知之因素	對監控者本身之認知 視監控機制為無物C02、C08、C09、C11、C12 無法監控監控者C01、C02、C08、C12 對監控機制失去信心C02、C08、C12
	對監控機制之認知 監控者認知錯誤，導致 案例宣教未到位 C01、C02、C03、C06、C08、C11、C12 倚重專業績效，導致監控機制 未能發揮效能 C01、C03、C11、C13 監控者未能深入瞭解團隊次文化，導致 未能全面產生約制作用 C01、C03、C10

刑罰成本、獲利評估因素



貪污犯罪刑罰成本、不法利益、直接獲利考量因素、以致貪污所得賄款之收存、被捕風險考量、如何規避查緝之手法與個案本身道德危機感等七部分

刑罰之評估

- 大致未加思考刑罰之嚴重性或判斷錯誤所致。
- 超乎預期刑度過重，判斷錯誤

不法利益評估

- 經由廠商、業者透過友人、同儕、長官飲宴戳商誘惑、協議行賄
- 主動覬覦，透過白手套協商議定賄款比例，採按月、按比例方式收受

獲利考量

- 基於權位、名利迷失、財務等，首要考量以利益為主，並非行為會否觸法及被判刑度等因素。



貪污犯罪被捕風險評估

被捕風險評估

收賄時僅思考獲利及工作，並未思考被判徒刑
C02、C03、C06、C09、C10、C11、C12、C13

過度信賴業者，慘遭出賣C06、C08、C09、C10

過度自信、評估錯誤導致自認風險低C03、C06、
C08、C09、C10、C11、C13

未加評估、不具風險概念，被捕後才思考風險
及刑度C02、C06、C09、C10、C11、C12

因思索被捕因素而猶豫C02、C03、C09

1. 收賄時僅思考獲利及工作，並未思考被判徒刑
2. 過度自信、評估錯誤導致自認風險低
3. 未加評估風險及刑度

規避查緝方式分析



- ☞ 運用人頭帳戶收賄，採多重轉帳，匯至國
外人頭或白手套帳戶或由自己、透過總務
、白手套等經手模式，以收取現金為主。
- ☞ 變換通訊習慣、業者與公務員間相互掩護
- ☞ 以行政手段阻斷、滅證、塗銷犯罪痕跡、
運用職權優勢取得主導權
- ☞ 慎選聚會協商據點等手法避免查緝。

貪污犯罪持續階段影響因素1



持續實施貪污因素

頻繁持續影響因素

貪污初始階段之因素仍然存在
次文化、大環境機會不變
已收賄難抽身無法收手而續行

內在認知因素

案件未被爆發以致增強其續行
利益誘惑、面子及僥倖心態作祟
收賄後抱持得過且過心態，自我麻痺
以致持續貪污

外在職場因素

業管持續出現收賄機會而續行
不再評估考量風險而持續進行

與同儕關係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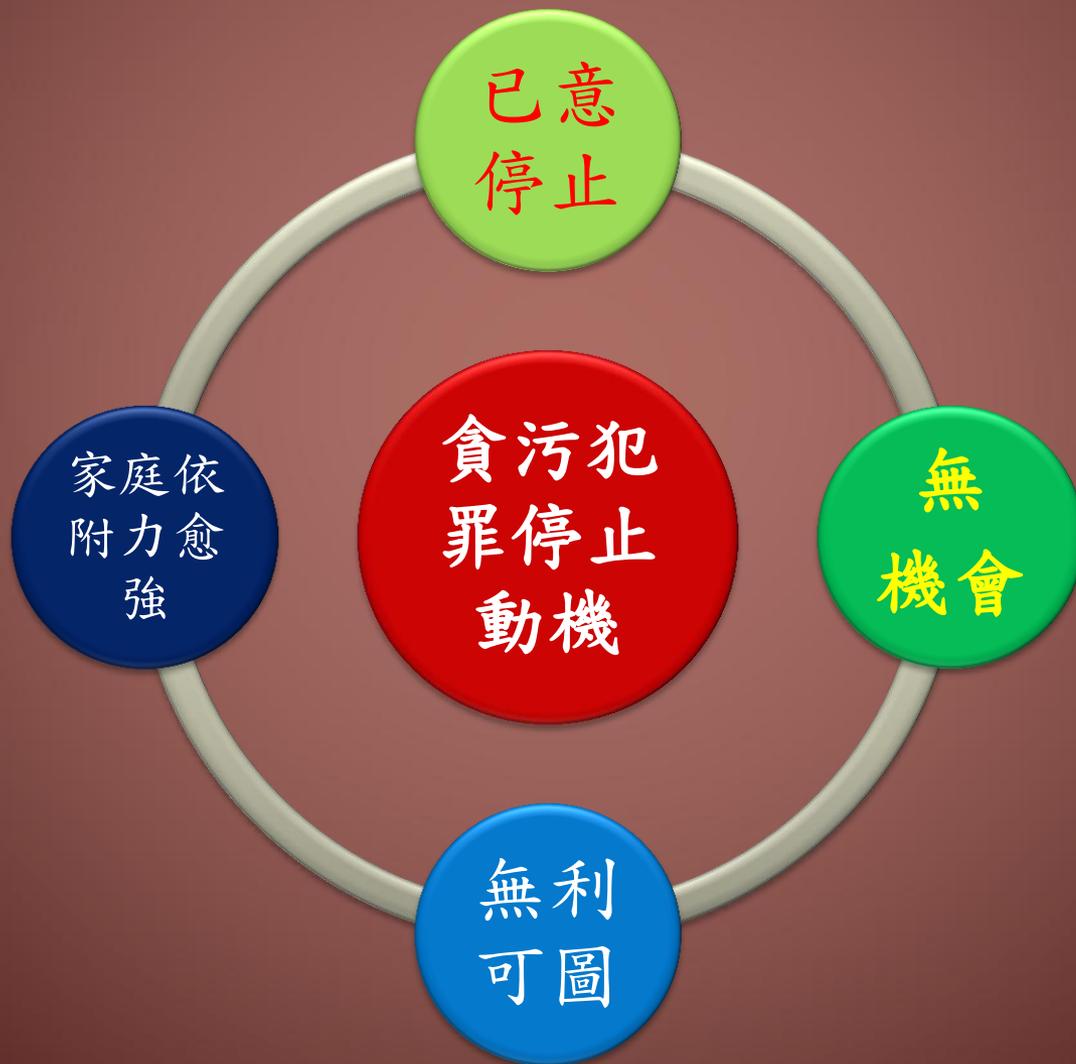
刻意低調、疏離正向同事團體
投名狀與共犯同事間彼此相互凝聚

貪污犯罪持續階段影響因素2



貪污專業化 議題	1、專研業務法規利用漏洞 2、運用職場專業，規避查緝 3、與同性質業務人員，技巧相互交流	運用職場漏洞，規避查緝，非貪污專業化
價值觀演變	1、扭曲轉換價值觀 2、歸責於外在因素而無法自拔 3、維持生活常態，習以為常的價值觀	歸責於外在誘惑或壓力下無法自拔 抱以收受賄賂習以為常之價值觀
罪疚感因應 措施	1、藉助宗教力量去除罪咎感 2、以救助弱勢團體去除罪咎感 3、將不義之財貼補職場所需加以運用 4、行事作風愈驅低調減輕罪咎感	採取逃避、不理之策略因應 藉助宗教及救助弱勢團體去除罪咎感
特殊因素	著手實施貪污犯罪行為後，皆無終止念頭而持續收受。	涉貪罪責過重，難以自新

貪污犯罪停止階段分析



貪污犯罪停止階段分析



已收賄未能停止之因素

個人認知

刑責過重

即使自首亦
會被停職

無法確保工作

外在因素

被檢舉或為發
掘查辦

迫使其停止

貪污犯罪停止階段分析



被迫停止
之因素

民眾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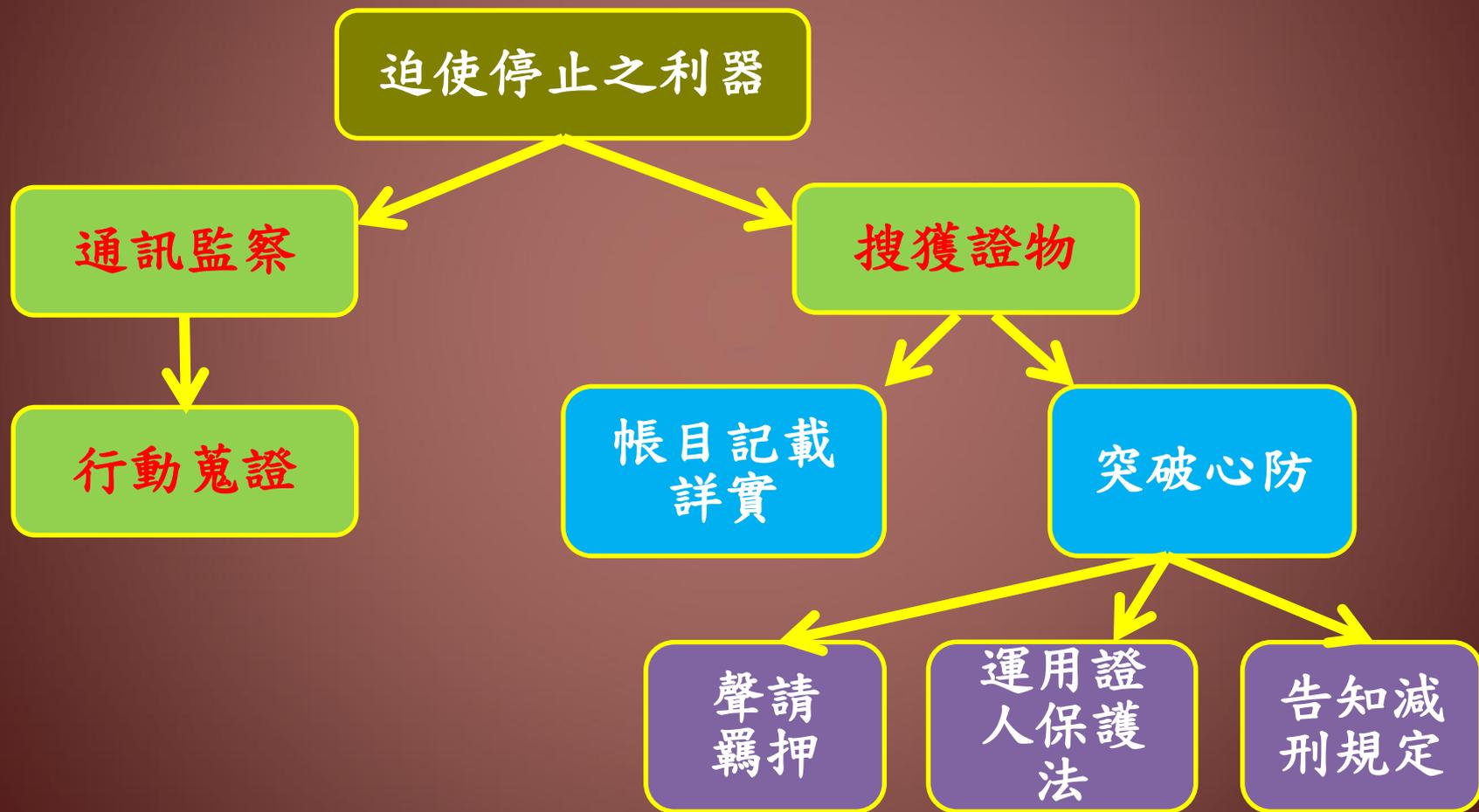
廠商、業者
檢舉

檢調廉自動
發掘偵辦

扮演雙面諜
錄影錄音檢
舉

共犯間計較
難以控制而
檢舉

貪污犯罪停止階段分析



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圖



本研究個案貪污犯罪之特質

擔任公職平均13年後之中年已婚男性，大專程度

經驗傳承與學習狀況

透過與親密之人或親近團體的互動學習，承襲先前經驗

日常習性與家庭依附互動狀況

生活糜爛、家庭之依附力薄弱，職務較高之簡任官或職權高之個案，皆有分居、外遇等特殊現象

需求動機

基於財、利、名、情、權、慾等需求促發動機（有形、無形需求動機）

壓力源

內在私慾之心理、人情與外在同儕、績效、上級長官、政治等壓力

誘因與機會

- (1) 有裁量實權，業者主動爭相利誘
- (2) 利用職權自創機會收賄

決意影響因素

監控機制

- (1) 內部監控：無視監控機制、無法監控監控者、案例宣教未能發揮
- (2) 外部監控機制認知：檢、調、廉等監控機制以及機關同儕間的監控機制，輔助監控機制等監控機制

成本效益評估

- (1) 獲利考量評估 (2) 金流處理模式 (3) 風險評估 (4) 刑罰之評估

規避查緝模式

阻斷金流、業者與公務員間相互掩護、行政手段阻斷、滅證、塗銷犯罪痕跡、慎選聚會協商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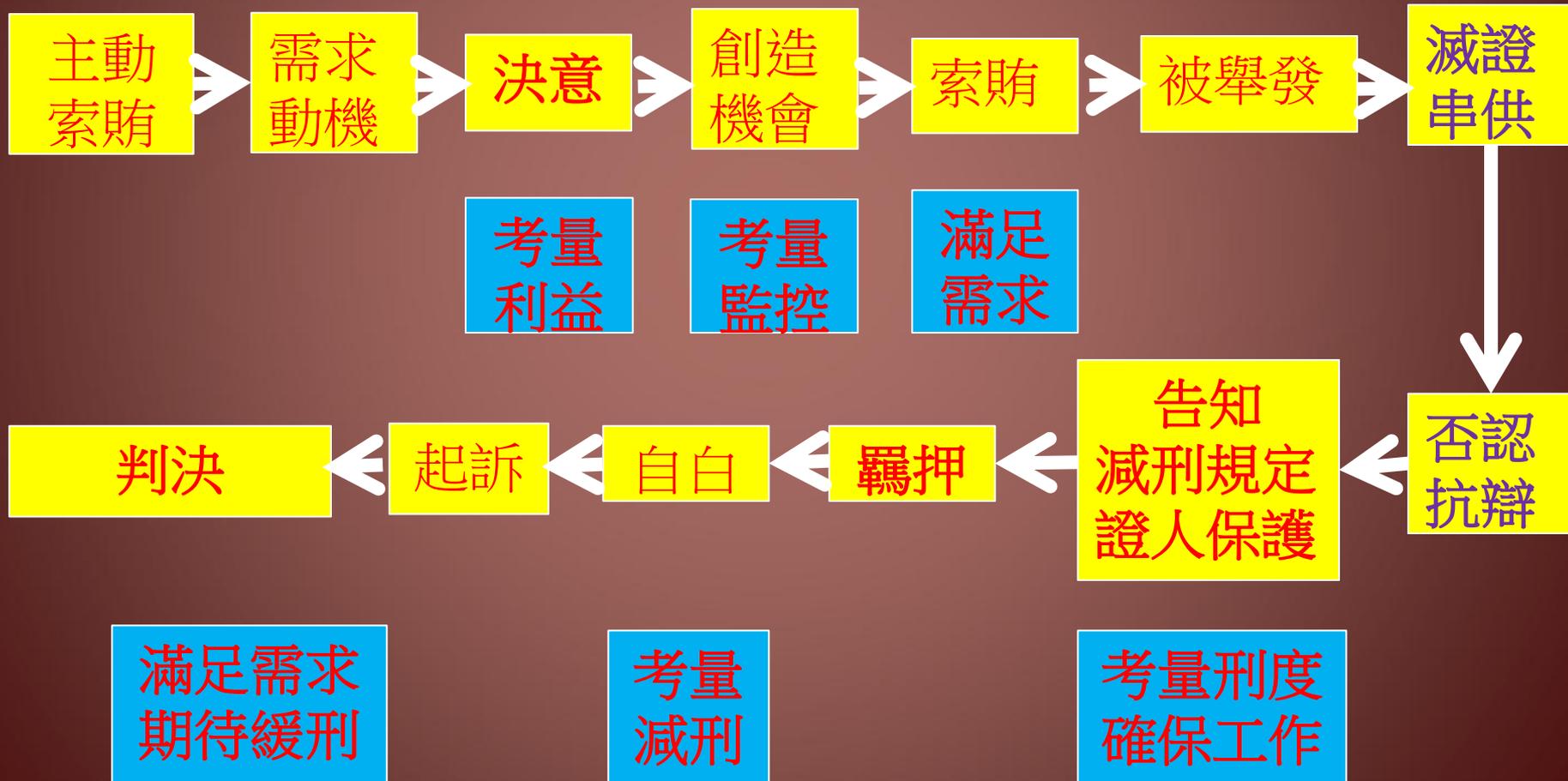
貪污犯罪持續階段影響因素

- (1) 認知已收賄，難以抽身收手
- (2) 與同儕間關係：刻意低調、疏離正向同事
- (3) 專研業務法規，利用法規漏洞，非有貪污專業化
- (4) 實施後價值觀演變：扭曲轉換價值觀，抱以收受賄賂習以為常之價值觀
- (5) 罪疚感因應：約有七成有罪疚感，惟採逃避、不理等策略或藉助宗教力量因應，以減輕貪污犯罪行為之罪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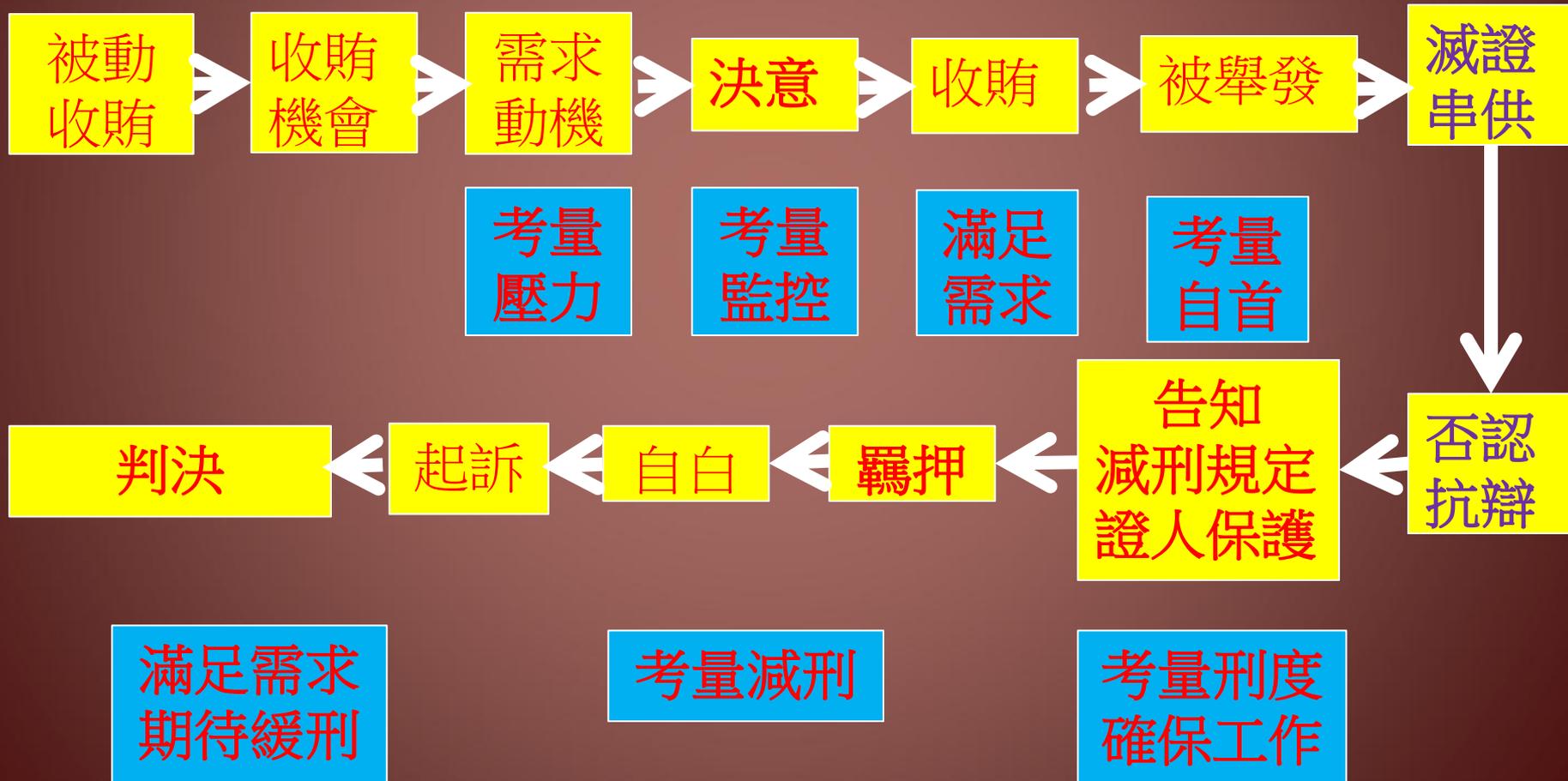
貪污犯罪停止影響因素

- (1) 家庭依附力愈強而有停止之動機，惟已實施無從收手
- (2) 皆被查緝被迫停止，基於罪責過重，即使自首仍難保工作
- (3) 遭受檢舉及具司法調查權限之人員，透過管道發掘
- (4) 向法院聲請羈押個案及從共犯、白手套及行賄業者、廠商運用法律保障規範，或對個案施以「證人保護法」突破心防

行為歷程及決意因素流程圖 (主動)



行為歷程及決意因素流程圖 (被動)



研究結果對刑事政策之建議



綜上，依據研究發現，無機會即無貪污，故擬定貪污犯罪行為之相關防制對策計有5類17項建議，以供實務單位參考。

增加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強化初任、職前教育施以貪瀆案例宣教	擬定揭弊者保護機制	檢視利益衝突 財產申報 異常員工	落實關說登錄 改善績效評 核制度	制訂現行作業處理流程
強化倫理法紀教育	擬定私部門揭弊規範			善用職權處分給予自新
實施性格特質檢測（初任公務員時檢測，供主官及政風參考）	結合內、外部監控機制	落實輪調制度 或職代理人 制並鎖工，會 強制並件時貪 除避情	避免模仿去除 增強，強法化 向宣教，及律 成要件及職 倫理道德教育	制訂概括自首期限
培養正當休閒習性（機關辦理家庭日，以凝聚機關及家庭依附力導向正向凝聚力）	扮演救生員角色			修正貪污治罪條例，逐漸回歸刑法規範 （先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將並褫奪公權修正為得褫奪公權）
施以品格道德教育				



僅以本篇論文瞭解公務員貪污行為歷程及決意之研究，促使公務員能有廉更有能，共同建造廉能社會

敬請指導